|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27 号  关于《永城市酇阳镇志远木板厂年产1.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永城市酇阳镇志远木板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酇阳镇志远木板厂年产1.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酂阳镇宋庄村，项目占地面积83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400平方米，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18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锯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锯末，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厂房密闭并设置隔声窗等措施，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方面：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主要为一些不能利用的木棍和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木棍和木屑外卖给锯末板材加工厂，定期由客户运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项目设置一台0.5t/h的锅炉为烘干和热压提供蒸汽，所用燃料为液化气，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006t/a，NOX0.0902t/a，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006t/a，NOX0.0902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2月08日 |